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07月29日上午以现场会议及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07月2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由董事长陈克明先生召集和董事秘书陈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南县克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36.78%的股权,以3,525.00万元转让给控股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交易标的股权定价经评估机构评估及交易双方约定;同时,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3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7)。

表决情况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关联董事陈克明、陈克忠、段菊香、陈宏和陈晖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0年7月29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石标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董事列席会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公司以3,525.00万元出售所持有的南县克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36.78%的股权给控股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3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7)。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0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057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所持有的南县克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小贷”)36.78%的股权。

2、202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陈克明、陈克忠、段菊香、陈晖、陈宏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2020年7月29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克明食品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将以3,525.00万元出售所持有的克明小贷36.78%的股权。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款分三期支付,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对价,目前公司已收到协议中约定的第一笔转让款352.50万元。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南洲中路(北)

4、法定代表人:陈克明

5、注册资本:4947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1694028066 8

7、主营业务:限以自有合法资金从事食品业投资;食品业信息咨询服务;食品原料、餐饮研发;食品机械、自动化设备研发与制造;农业产品种植与研发,门面租赁。

8、主要股东:陈克明(持股比例25.63%)、段菊香(持股比例15.44%)、陈克忠(持股比例15.44%)、陈宏(持股比例10.11%)、陈晖(持股比例8.09%)、陈灿(持股比例6.06%)、陈源芝(持股比例4.52%)、陈晓哆(持股比例4.52%)。

9、实际控制人:陈克明

10、关联关系说明:克明食品集团持有本公司27.57%的股份,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11、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食品集团总资产525,431.50万元,净资产264,366.05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319,675.00万元,净利润12,701.39万元(未经审计)。

12、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途径查询,克明食品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南县克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南县克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县南洲镇兴盛东路P6综合楼一楼、二楼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8日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1058017358U

注册资本:9,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克明

经营范围:发放小额贷款,提供财务咨询。

2、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3,310.00	36.78
2	湖南省兴盛营销有限公司	500.00	5.56
3	南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1.11
4	罗家顺	1,000.00	11.11
5	冯柏林	1,000.00	11.11
6	涂光森	590.00	6.56
7	吴明伍	500.00	5.56
8	段志国	500.00	5.56
9	盛迎春	400.00	4.44
10	陈蕤芝	100.00	1.11
11	刘丽辉	100.00	1.11
合计		9,000.00	100.00

3、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24.38	10,812.14
负债总额	9.42	13. 80
应收账款	215.10	212.18
净资产	10,614.96	10,798.34
营业收入	480.34	231.09
营业利润	316.20	183.38
净利润	338.20	18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3	-24.67

4、其他情况说明:公司不存在为克明小贷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本次交易已经克明小贷其他股东同意,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公司本次转让的克明小贷股权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出具的《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南县克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第425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克明小贷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0,614.96万元[经益阳方圆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9,583.34万元,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1,031.62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9.72%。

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交易双方约定克明小贷36.78%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525.00万元,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标的

转让方同意将所持有目标公司全部(即36.78%)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股权的同时,转让方拥有的附属于该股权的一切作为投资者所享有的权益将一并转让给受让方。

(二)转让价格与付款时间和条件

1、此次转让方转让的目标公司总计36.78%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525.00万元。

2、受让方应按照下列规定将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

(1)第一期付款:转让价款的10%,即人民币352.5万元,应于本协议签订当日支付;

(2)第二期付款:转让价款的41%,即人民币1,445.25万元,应于受让方股东权利在工商登记备案完成,股权转让完毕之日支付;

(3)第三期付款:剩余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727.25万元,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

(三)变更登记

1、转让方负责具体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予以配合,转让方将在本协议签署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及登记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提交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将有效的权利证照交付给受让方。

2、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各自承担自身因本协议签订和履行依法产生的税务义务。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其他关联交易,不会与公司的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为了整合及优化公司业务发展,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并在未来集中资源发展主业,实现公司稳定、高质量发展,公司决定转让克明小贷36.78%的股权。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和未来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战略布局,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标的股权定价经评估机构评估及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克明小贷的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八、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年初至今,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克明食品集团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但与其控制的关联方合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326.94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关于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以3,525万元出售所持有的南县克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36.78%的股权至控股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并同意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2、关于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转让南县克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36.78%的股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标的股权定价经评估机构评估及双方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方式公平合理。我们同意公司将持有南县克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058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7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19年8月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19-08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7月2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执行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简述:回购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回购方案执行情况:截至2020年7月29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848,43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4,280,450股的2.95%,最低价为10.85元/股,最高价为12.9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1,811.1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包括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均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总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总金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及理由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食品集团”)于2017年09月25日发行了克明食品集团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7克明EB”,债券代码“117098”,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发行期限为2年。截至2019年9月16日,“17克明EB”全部换股完毕。

2019年7月12日(公司披露回购方案日)至2019年9月16日,克明食品集团债券持有人累计换股16,789,988股。

2、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披露《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于2019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第一个行权期为2019年9月12日至2020年9月11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燕女士、财务负责人张世毅女士、副总经理杨波先生、张博栋先生作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回购期间通过自主行权系统增持公司股份80万股,其中董事会秘书陈燕女士自主行权30万股,财务总监李锐女士自主行权10万股,副总经理杨波先生自主行权30万股,副总经理张博栋先生自主行权10万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相关减持、自主行权行为和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8月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269,5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317,37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及股份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9,849,437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

3、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从有限合伙企业退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经共青城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人友好协商并一致同意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退出合伙企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出资1亿元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总规模的议案》,决定出资额由1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2018年6月29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9年9月,共青城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占比20%,为有限合伙人。

二、退伙情况

因自完成本公司人伙合伙企业工商登记以来,合伙企业尚未有实质性业务进展,公司基于资金使用效率及运营方面考虑,向合伙企业提出退伙请求。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公司退伙,公司与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同意公司退出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公司以15亿人伙价格退出合伙企业。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合伙企业退回的1,500万元出资款,目前正在办理剩余出资款退回及合伙企业退伙相关手续。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从合伙企业退伙,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主营业务发展进行资源整合,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0-001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埃夫特”)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20年6月7日出《关于同意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8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44.683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28,337,421.30元,扣除发行费用102,442,544.4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25,894,876.85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41Z0003号)。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9,133.3162万元变更为52,178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9,133.3162万股变更为52,178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1】年【1】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万股并于【1】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6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44.6838万股并于2020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7】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52,178万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217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0-002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埃夫特”)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的范围内对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已获得董事会、监事会的审批,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88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44.683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28,337,421.30元,扣除发行费用102,442,544.4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25,894,876.85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41Z0003号)。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9,133.3162万元变更为52,178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9,133.3162万股变更为52,178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1】年【1】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万股并于【1】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6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44.6838万股并于2020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7】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52,178万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217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0-003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

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永强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与会监事对该议案内容无异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0-004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17日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8月1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万春东路96号公司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	《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	√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3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3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65	埃夫特	2020/8/1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0年8月14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万春东路96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0年8月14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会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人:郑德宏　李先萍

4.电话:0553-5670638

5.传真:0553-5635270

6.邮箱:ir@efort.com.cn

7.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万春东路96号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3楼证券部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2